車禍事故求償須知

1. 車禍相關資料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

內含車禍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當事人姓名、車牌號碼、(當事人雙方的連絡電話)。

(2) 車禍現場圖或現場相片

車禍事故處理完畢的7天後，至交通隊閱覽或提出申請。

＊若是委託他人處理，需攜帶：

《委託書》：格式不拘，但須表明委託意旨、委託事由，簽名並加註日期。

《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》

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》

(3)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
事故30天後，當事人向交通隊提出申請，但本表通常會註記「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」。

(4)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

若雙方對於肇事責任歸屬有爭議，應申請鑑定，費用3000元。

(5)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等基本事證資料：

-人傷：車禍當時的驗傷單、診斷證明

-車損：車輛維修花費評估

-死亡證明

1. 可求償項目：

(1) 醫療費用

1. 檢附：醫療費用單據

2. 額度：

(a) 須扣除健保已支出部分

(b) 被保險人(肇事者)已為一部之賠償者，受害人請求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，必須扣除肇事者的賠償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§31II)。

(2) 喪葬費用

1. 檢附：醫療費用單據

2. 額度：殯葬費有額度限制

(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」)

(3) 工作損失

■ 收入減少的相關證明(例如請假單、單位營業額收入證明等)

(4) 精神賠償

■ 檢附收入、身分等證明資料

■ 說明所承受的痛苦

(5) 殘障勞動損失

■ 檢附受害殘障等級

■ 可求償至65歲。

(6) 殘障增加支出

■ 義肢、看護費用等

■ 可求償到死亡為止。